

附件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）的（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班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班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玑建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